

2017 年度调处办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7 年调处办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17 年调处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省、市、县之间的边界纠纷。
2. 出庭代理一、二审法院应诉工作。
3. 处理县内不同小组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林权纠纷。
4. 复议乡（镇）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
5.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代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机编〔2007〕17号），为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设秘书股、业务股2个内设股室。

2017 年全年定编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 人。

2017 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调处办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54,274.16	一、基本支出	1,394,274.1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0,00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4,274.16	本年支出合计	1,454,274.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4,274.16	支出总计	1,454,274.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4,274.16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4,274.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1,454,274.16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394,274.16
工资福利支出	954,638.5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35.60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	60,000.00
民生政策性支出	0.00
经常性业务支出	60,000.00
偿债支出	0.00
财政投资性项目支出	0.00
其他项目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54,274.1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454,274.16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4,274.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4,274.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4,274.16	本年收入合计	1,454,274.16

##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4,274.16	1,394,274.16	6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206.20	681,206.20	60,0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06.20	681,206.20	60,00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10,753.80	650,753.80	60,000.00
201	03	03	机关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452.40	30,452.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79.32	479,779.32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8,454.16	478,454.16	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135.60	198,135.6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18.56	280,318.56	0.0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5.16	1,325.16	0.00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23.64	623.64	0.00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1.76	311.76	0.00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76	389.7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788.64	33,788.64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88.64	33,788.64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88.64	33,788.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00.00	199,50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00.00	199,50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736.00	101,736.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7,764.00	97,764.00	0.00

##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8年预算
类	款		
		合计	1,394,274.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038.56
	30101	基本工资	231,18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486.80
	30103	奖金	57,487.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43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5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00.00
	30215	会议费	6,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00
	30211	差旅费	4,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60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0.00
	30216	培训费	4,000.00
	30201	办公费	7,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35.6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1,736.00
	30305	生活补助	117,781.20
	30313	购房补贴	97,764.00
	30302	退休费	77,054.40
	30304	抚恤金	3,300.00

##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类	款		
		合计	6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
	30215	会议费	3,5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30211	差旅费	4,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
	30216	培训费	3,500.00
	30201	办公费	8,000.00

## 八、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2017年三公经费	46,8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00.00

注：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九、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 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办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 十、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  
元

单位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94,274.16	1,394,274.16	1,394,274.16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1,394,274.16	1,394,274.16	1,394,274.16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1,394,274.16	1,394,274.16	1,394,274.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54,638.56	954,638.56	954,638.56	0.00	0.00	0.00	0.00
个人经费支出	639,206.20	639,206.20	639,206.2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31,180.00	231,180.00	231,18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79,538.80	279,538.80	279,538.80	0.00	0.00	0.00	0.00
奖励或绩效工资	57,487.00	57,487.00	57,487.00	0.00	0.00	0.00	0.00

特殊岗位性津贴	3,948.00	3,948.00	3,948.00	0.00	0.00	0.00	0.00
车改补贴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52.40	30,452.40	30,452.4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缴费	315,432.36	315,432.36	315,432.36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	99,699.36	99,699.36	99,699.36	0.00	0.00	0.00	0.00
基本医疗	33,788.64	33,788.64	33,788.64	0.00	0.00	0.00	0.00
失业	623.64	623.64	623.64	0.00	0.00	0.00	0.00
工伤	311.76	311.76	311.76	0.00	0.00	0.00	0.00
生育	389.76	389.76	389.76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补录)	180,619.20	180,619.20	180,619.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用经费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用经费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635.60	397,635.60	397,635.6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费	77,054.40	77,054.40	77,054.4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费	77,054.40	77,054.40	77,054.4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贴	117,781.20	117,781.20	117,781.20	0.00	0.00	0.00	0.00
生活补贴	117,781.20	117,781.20	117,781.20	0.00	0.00	0.00	0.00
遗属补助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0.00	0.00	0.00
遗属补助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1,736.00	101,736.00	101,736.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1,736.00	101,736.00	101,736.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补贴	97,764.00	97,764.00	97,764.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补贴	97,764.00	97,764.00	97,764.00	0.00	0.00	0.00	0.00

## 十一、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单位：  
元

单位名称(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调处山林纠纷办公室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经常性业务支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调处山林土地水电边界纠纷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5.8 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2017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比上年增加 51.6 万元,增长 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山林纠纷案件增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大量增多,增加行政成本。

项目支出预算 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减少 25%。其中:民生政策性支出项目 0 万元;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 6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占 66.2%,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际林权纠纷案件增多,到清远市行政诉讼案件增多;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

占 33.8%，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处理县际林权纠纷案件增多。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控制开支。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工作目标有：山林调处是一项民生工程，是百姓关心的一件大事，因此，我们要努力做好山林调处工作，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如全国两会代表及工作人员活动费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的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